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其实先生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0日

6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3人，代表2,865,918,5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273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6人，代表575,308,6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79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8人，代表2,345,201,8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28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 520,716,6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456%。

9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3,558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87%；弃权 12,31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5%；反对 4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2,94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16%；弃权 12,31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8%；反对 4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3,55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87%；弃权 12,30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5%；反对 4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2,94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17%；弃权 12,309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7%；反对 4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3,39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29%；弃权 12,31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6%；反对 215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2,78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27%；弃权 12,31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9%；反对 215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3,567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90%；弃权 12,30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2%；反对 4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2,957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31%；弃权 12,30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83%；反对 4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4,50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018%；弃权 11,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3%；反对 84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3,89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64%；弃权 11,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0%；反对 84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4,531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027%；弃权 11,32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3%；反对 58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3,921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06%；弃权 11,329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3%；反对 58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4,52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023%；弃权 11,346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9%；反对 50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

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63,91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90%；弃权 11,346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22%；反对 50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93,676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9900%；弃权 27,23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2%；反对 145,01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9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3,066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10%；弃权 27,23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32%；反对 145,01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05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93,68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9902%；弃权 27,23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2%；反对 145,00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9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3,073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22%；弃权 27,230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32%；反对 145,00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04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郑立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08,382,1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924%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772,33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90%。

2、选举黄建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07,750,05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703%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7,140,20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8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雷丹丹律师和徐雪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